合同书

采购包 2：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擎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满足重症监护室医疗护理员服务项目要求，由乙方按照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必须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无锡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医疗护理员服务项目。

采购包 2：RICU、XICU、CCU。

（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采购包 2:1 人及以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江苏省医疗护理员岗位培训证书，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2）医疗护理员配备数量：

标段	科室	8 小时制每日班次数（个）
采购包 2	XICU	白班 2，中班 2，夜班 2，合计 6
	CCU	白天 4，中班 3，夜班 2，合计 9
	RICU	白班 2，中班 1，夜班 1，合计 4
	合计	19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进行监督，有权根据月度考核分值从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违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的服务行为规范、质量标准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对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效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处罚条例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

的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乙方提供服务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管理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5.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理办公及培训场地。甲方指定病区护士长负责对护理日常工作质量监管，同时甲方将派驻专职护理管理人员，负责各标段新护理员的准入考核和护理服务质量监管。水电、场地、专职管理人员、服装由甲方提供。（请乙方节约使用水电）。

6.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工作。协调处理合同生效期间原服务公司与乙方的工作交接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流程提供服务。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时，乙方应按实际价格进行赔偿。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向第三方索赔，甲方应予以协助。

8. 乙方工作人员和所管理的护理员与甲方无任何劳资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10. 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开展现场管理工作。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确保各岗位工作人员掌握和了解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有效、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主动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2. 按照甲方要求安全、节约、有控制地使用水、电和其他设施，对大楼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物业管理用房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均为甲方合法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教育员工本着经济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甲方设施及设备损坏，经评估后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3. 甲方遇有重大接待任务或举行重大活动时，乙方要全力配合做好清洁保障

和其他服务工作。

4. 教育乙方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服务人员讲文明懂礼貌、态度和蔼，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于临床的服务理念，对病人有爱心、耐心，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5.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每天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其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主动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做好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解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流程及工作技能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医院感控规范培训等各项培训工作，在发现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提高服务质量。

7. 乙方应充分采纳甲方关于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意见。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和改进。

8. 乙方管理人员应对所在区域服务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交甲方核对确认。出勤考核结果是月检查评价的重要依据。如乙方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出勤的，应由乙方安排其他员工完成该缺勤员工的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是甲方员工，甲方与该员工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乙方应与其员工明确劳动关系，签订和完善劳动合同，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情况。乙方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合理的劳动保护措施，及时支付员工劳动薪酬和社会保险。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按规定为其人员申请工伤认定或申请保险理赔，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0. 乙方采取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做好日常安全工作。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赔偿款项。如甲方因此被第三人索赔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应诉或独自抗辩。如第三人索赔请求依法成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索赔金额，若扣除后仍不足，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必须独立承担和处置中标后其员工民事、刑事、各种纠纷所产生的

相应责任，由上述原因不得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员工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付。

12. 乙方应详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护理服务范围、公司管理要求、考核细则等等。

13.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细则。

14.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部门规定，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

15. 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与结算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后，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工时数*中标工时费：贰拾元伍角伍分（20.55 元）/工时/人（扣除考核扣款后）按月进行结算，付款时乙方需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行报告。若乙方延迟提供合规发票及履行报告，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承担：管理人员成本、员工成本、福利/奖励、工伤意外、第三方责任、风险赔偿金、税费、培训费用和相关的运营成本。经营中的亏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有违约责任的予以相应费用扣除（见处罚条例、违约责任条款）。

5. 合同期内，乙方为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多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数要求的，或为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增加派出服务人员的，或为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向第三方请求支持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金额已经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乙方报价时的各种价格因素，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乙方投标时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

7. 本合同金额的人工费用标准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合同期内最低工资、社保基数、公积金、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保项目，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所产生的风

险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_____：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是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捌万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_，缴纳形式：_保函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_，退付办法：__无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参照合同第九项约定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参照合同第九项约定_。

六、处罚条例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每月实施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每月考核结果与当月支付费用挂钩（考核细则及具体的处罚措施以正式合同为准），月考核≥90分，支付全额费用；如月考核 80-90 分，在 9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支付费 1%；月考核 70-79 分；在 8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支付费 2%；月考核低于 70 分，在 7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支付费 3%。首次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乙方 3 天内必须响应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若经过整改后，下一个月考核得分仍低于 70 分，甲方将与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作出承诺。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或全年有四次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年流动率>20%，则在考核次月扣除支付费 1%。

2.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作调整）：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经济赔偿和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还应在当月费用中根据其他违约条款及规定扣款。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时，乙方应妥善做好乙方员工善后事宜。如有乙方员工通过各种合法或不合法的途径向甲方提出各种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

方无关。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领用的一般用品以及消耗品等物品都应立即移交给甲方。本合同项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全部清还甲方，如有损坏及遗失乙方负责赔偿。（正常损耗和报废除外）。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先后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交接，采取阻挠、破坏甲方正常医疗、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甲方有权在最后一个月费用中做出相应扣款。

八、事故处理

在陪护情况下发生的因护理员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及事故和所涉及的接待处理及相关经济损失（如：老年性痴呆患者走失，患者跌倒、患者坠床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期内，双方可就合作形式、服务模式等事项进行协商和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扩展和修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当就合同的续签、改签或终止进行协商。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国家地方政策变化、火灾、洪水、意外事故、罢工、动乱及国内紧急状态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9.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考核标准

附件 2：廉政协议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上海擎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标准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每月实施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每月考核结果与当月支付费用挂钩（考核细则及具体的处罚措施以正式合同为准），月考核≥90分，支付全额费用；如月考核 80-90 分，在 9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支付费 1%；月考核 70-79 分；在 8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支付费 2%；月考核低于 70 分，在 7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支付费 3%。首次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乙方 3 天内必须响应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若经过整改后，下一个月考核得分仍低于 70 分，甲方将与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作出承诺。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或全年有四次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年流动率>20%，则在考核次月扣除支付费 1%。

2. 考核细则（以下考核内容仅供参考，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做调整）：

重症监护室医疗护理员服务考核表

日期：　　病区：　　负责公司单位：　　考核人员：院方工作人员　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情况	得分
1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穿着规范（必须穿工作服）、佩戴胸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2	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披长发，不抽烟，酗酒。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3	保持室内安静，不在病区大声喧哗，做到走轻、说话轻、开关门轻、操作轻。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4	不得串岗，脱岗，护理员之间不得聚堆聊天和嬉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5	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卫生。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6	不得带家属来病区闲聊等。不得做私活。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7	对患者一视同仁，态度和蔼，主动询问患者的需要，及时满足患者的合理需求。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8	尊重患者和家属，不谈论有碍患者健康和治疗的有关事宜。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9	服从护士长的安排，听从护士工作指导，认真完成所规定的护理员工作内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10	保护患者隐私，不泄露患者信息进行殡葬获利等；不得收取患者及家属的小费及馈赠、不得与非急救转运车与一条龙暗中联系，收取小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0分	10		

中标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名：

附件 2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公立医院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产品采购、招标投标、生产销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制度，自觉按采购程序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业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应及时提醒乙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6. 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不得迎合。

7. 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假借他人名义拥有乙方企业股份、担任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等关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直至取消其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给予乙方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3.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擎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2月11日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